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屆畢業生加選課程申請書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於選課結束後發現畢業學分數不足者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開學後 9 週內。
- 四、申請人應親自持本申請書向各所屬主管(含授課教師)申請核准，並至遲於開學後第 9 週最後一個工作日前，持已核准之本申請書向課務組辦理加選。

學生姓名： 系所： 學號：

申請加選課程資料(請填課程名稱、代碼及教師姓名)
授課教師同意簽名欄：(如有多位授課教師，請授課教師逐一簽名於本欄)
※授課教師簽名同意申請人之加選後，即應補足申請人所缺之課程時數

申請人簽名：

各系所助理審核簽章	
各系所主管核准簽章	

※加選之課程 若屬其他系所（含通識中心），除上列欄位需核章外，下列欄位亦需核章。

課程所屬單位助理審核簽章	
課程所屬單位主管核准簽章	

教務處課務組承辦人員受理簽章：

※本表請申請人自行影印兩份，持向各單位申請。※